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2014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就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5 新郑债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公司所做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发行人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人、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关于变更“15 新郑债 01”偿债保证措施的议案等重要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回传表决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15:00，以记名式投票为表决方式，由债券托管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委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在《会议通知》所通知的时间，按照通知的方式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15 新郑债 01”持有人有权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 15:00 前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470】万张，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000】万元，占发行人“15 新郑债 01”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70000】万元的【67.14】%。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15 新郑债 01”偿债保证措施的议案》。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关于变更“15 新郑债 01”偿债保证措施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9】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470】万张，共计人民币金额为【47000】万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67.14】%；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人数合计为【8】人，共持有表决权份数为【420】万份，共计人民币金额为【42000】万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的【60.00】%；

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人数为【1】人，持有表决权份数为【50】万份，共计人民币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的【7.14】%；

放弃表决权的人数合计为【6】人，共持有表决权份数为【230】万份，共计人民币金额为【23000】万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的【32.86】%。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获得代表“15 新郑债 01”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15 新郑债 01”偿债保证措施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天浩所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王根霞
王根霞律师

承办律师： 闻泳
闻泳律师

承办律师： 林夏雨
林夏雨律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